

2021年度澜沧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0%	4月至5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3.《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县级监督股	
2	水利工程质量检查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0%	4月至5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县级建设管理股	
3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0%	4月至5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	县级水旱灾害防御	
4	水土保持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0%	4月至6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2.《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水土保持	
5	招投标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0%	4月至6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2.《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县级建设管理	

6	涉河项目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0%	4月至6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二条 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三条	县级河长制办公室	
7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0%	4月至6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水资源	